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66,840,390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有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上述決議案因獲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22,075,516股。誠如通函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合共7,945,102,025股股份之石先生及東勝置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且已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76,973,4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